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概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其刊發亦非為招攬任  
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建議有條件派付特別股息  
及  
以分派實物  
並以介紹方式  
將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之方式進行分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Cinderella Media約60%股本予合資格股東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條件為(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建議分拆Cinderella Media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Cinderella Media於今日呈交預約表格，以申請批准Cinderella Media股份以介紹上市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Cinderella Media將成為本集團現有航空廣告業務之擁有者，此乃為分拆所作重組之一部份。

獨立上市將使Cinderella Media得以自設投資者群，改善其集資能力，特別供其航空廣告業務（與印刷業務及招聘廣告業務等本集團其他業務截然不同）之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分立使投資者得以分開評價兩個業務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由於本公司將保留於Cinderella Media之重大權益，本公司將繼續享有來自Cinderella Media之收入貢獻。

建議分拆能否實行，乃受該等條件所限。尤其是若聯交所不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建議分拆將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將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實行。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Cinderella Media約60%股本予合資格股東之方式，按照彼等各自在分派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股數）宣派特別股息。分派之條件將為(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合稱「該等條件」）。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Cinderella Media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上市文件。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於分派時需要或權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分派股份，則分派將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上市文件，惟僅供彼等參考。該等海外股東（如有）不獲參與分派之基準將於有關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內披露。

待Cinderella Media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海外股東原獲分派之Cinderella Media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若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建議分拆Cinderella Media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Cinderella Media於今日呈交預約表格，以申請批准Cinderella Media股份以介紹上市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實行。由於建議分拆擬以分派及介紹上市形式進行，不涉及提呈新Cinderella Media股份發售，故建議分拆無需經股東批准。

### **有關CINDERELLA MEDIA之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Cinderella Media將成為本集團現有航空廣告業務之擁有者，此乃重組之一部份。Cinderella Media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主要從事航空廣告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東航」）兩份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公司（「南航」）兩份航機雜誌及一份航機報章之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現時為東航兩份航機月刊「東方航空」及「東方風情」、南航兩份航機月刊「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與一份航機週報「南方航空報·精英生活」，以及菲律賓航空公司一份航機月刊「Mabuhay」之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該等航機刊物之概況如下：

#### **(i) 東方航空**

「東方航空」是東航之旗艦航機雜誌。該雜誌為月刊，於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每月平均讀者為3,080,000人次。該雜誌在東航所有航機上派發，內容包括有關東航之新聞及資訊、人物報導、上海之盛事及報道、名勝介紹、時尚生活及娛樂等題材的文章。

**(ii) 東方風情 (前稱「香巴拉」)**

「東方風情」為東航旗下有關時尚生活之航機月刊。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每月平均讀者為2,200,000人次，當時雜誌在所有從上海虹橋及浦東機場起飛之國際及內陸航班上以及在中國其他主要機場派發。由二零零九年，「東方風情」僅於往來中國雲南省之國際及內陸航班內派發。雜誌內容包括有關東航之消息，以及鐘錶、汽車、時裝、室內設計、酒店、旅遊及其他高檔市場消費品之題材。

**(iii) 南方航空**

「南方航空」是南航之旗艦航機雜誌。南方航空是月刊，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每月平均讀者約4,850,000人次。雜誌在所有南航航班上派發，並於中國指定機場之休息室、貴賓室、餐廳及酒店供取閱。雜誌為讀者提供娛樂及旅遊資訊，內容包括南航之報道、專題指南及旅遊貼士、報告及訪問、時尚生活及藝術以及潮流項目的最新資料。

**(iv) 空中之家**

「空中之家」是南航有關尊貴時尚生活之航機月刊。空中之家每月出版，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每月平均讀者為3,200,000人次。雜誌在所有南航國際航班以及內陸航班之所有頭等及商務客位以及指定航班之經濟客位派發。雜誌亦在中國指定機場之機場休息室及貴賓室供取閱。雜誌之內容包羅萬有，包括豪華時尚生活、旅遊、時裝、品牌故事、名人、其他豪華消費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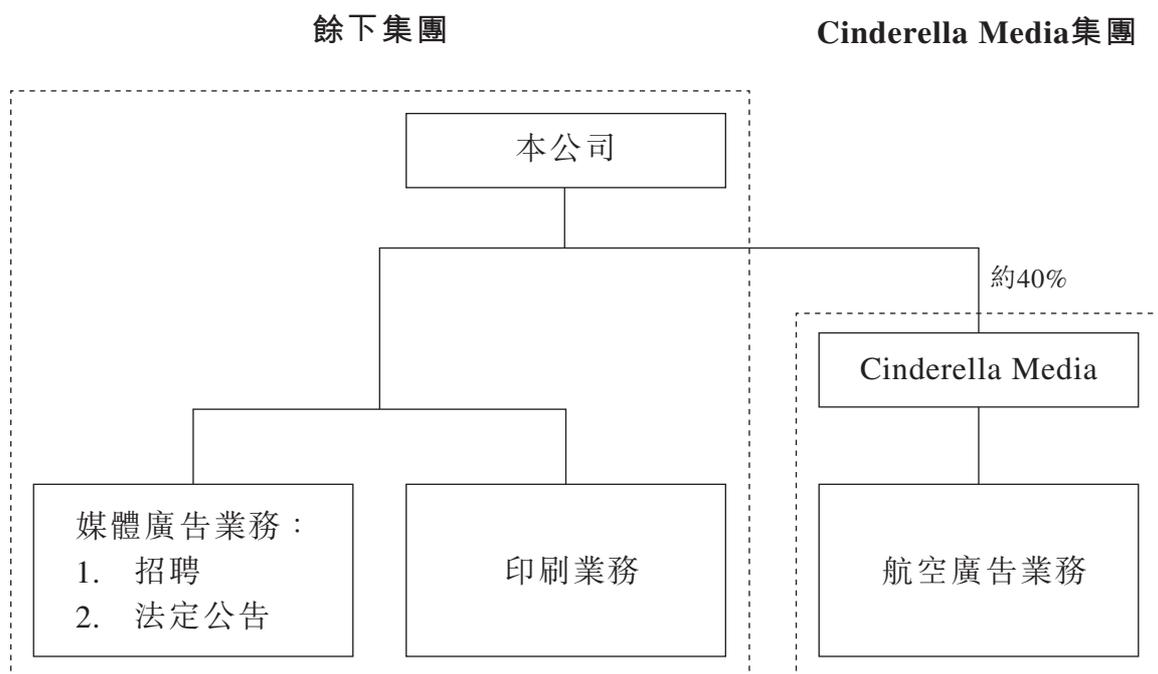
**(v) 南方航空報·精英生活**

「南方航空報·精英生活」是南航之週報，內容包括新聞及評論、商業、休閒、娛樂、文化、體育、時尚生活及旅遊，以及最新有關南航服務之資料，逢星期一出版，每期之讀者估計為1,120,000人次。報章於所有南航航班上以及在中國指定機場之休息室、貴賓室、餐廳及酒店派發。

**(vi) Mabuhay**

「Mabuhay」是菲律賓航空公司有關旅遊及時尚生活之航機雜誌，在菲律賓航空公司全部國際航班及高級內陸航班上派發，包括全球菲律賓航空公司之銷售辦事處、機場休息室、旅行社、豪華酒店、大使館、高級咖啡店，以及餐廳，每月讀者約500,000人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銷售Mabuhay廣告版位而錄得任何收益。

下圖載列Cinderella Media之簡化架構圖及其於上市後與本公司之關係：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即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及法定公告）及印刷業務。

#### (i) 招聘

餘下集團為香港之招聘廣告經營商，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自一九九二年七月，餘下集團開始定期於香港派發免費招聘廣告刊物《Recruit》，目標讀者為白領求職者。餘下集團亦經營一個網站 [recruitonline.com](http://recruitonline.com)，此中英雙語網站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個人化解決方案。

#### (ii) 法定公告

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國日報香港版之法定公告及公告的獨家銷售代理。法定公告及公告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所刊發公佈以及申請登記及重續酒牌的通告。餘下集團透過其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中國日報之公佈廣告版位。

### **(iii) 印刷**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設立其印刷部以進行優質印刷，包括為海外出版商印刷攝影書籍、烹飪書籍、藝術書籍、課本及兒童圖書。

餘下集團目前使用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餘下集團透過加工安排以生產設施製造印刷產品，包括藍紙加工、印前、印刷、印後、手工及品質保證之程序。此外，若干部份之生產程序或部份銷售訂單可能於高峰期給予分包商。儘管生產程序於中國進行，然而餘下集團之印刷部仍將其銷售辦事處設於香港，並由其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為海外客戶服務。

餘下集團將與Cinderella Media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航空廣告業務，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有下列好處，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升Cinderella Media在航空公司、客戶、供應商、行家及業務夥伴當中之形象，並增強其延聘最優秀人才之能力；
- (ii) 使Cinderella Media管理層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業績肩負更大責任及加強問責性。預期此舉會使管理層更集中投資及經營航機雜誌市場，進而完善決策程序，從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Cinderella Media最高管理層將接受投資者之直接及嚴格監督，同時亦可將Cinderella Media於股票市場之表現與認可證券交易所同類上市公司加以對比，據此評價管理層之績效，並可將管理層之獎勵與業績表現掛鉤，從而增強管理層之積極性及承擔；

- (iii) 將使Cinderella Media得以自設投資者群，改善其集資能力，特別供其航空廣告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持有之印刷業務及招聘廣告業務不同）之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介紹上市使投資者得以分開評價兩個業務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其中一個商業模式，亦可以兩者均予投資；
- (iv) 使Cinderella Media能為僱員提供直接與航空廣告業務業績掛鈎之股本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由於獎勵計劃與Cinderella Media為股東創富增值之目標緊扣，因而更能激發員工之積極性；
- (v) 使Cinderella Media直接而獨立地涉足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獲取銀行信貸；及
- (vi) 使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更清晰瞭解Cinderella Media之信貸狀況，方便該等機構根據一間純航機雜誌公司之信用或評級作出分析及借出款項。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能否實行，乃受該等條件所限。尤其是若聯交所不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建議分拆將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進一步發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nderella Media」	指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將成為本集團現有航空廣告業務之擁有人
「Cinderella Media集團」	指	Cinderella Media及其附屬公司（假設重組已完成）

「Cinderella Media股份」	指	Cinderella Media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以實物分派Cinderella Media約60%股本予合資格股東之方式派付特別股息，惟須達成該等條件方予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確定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上市」	指	以介紹形式上市
「上市」	指	已發行及根據分派將予發行之Cinderella Media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當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分派及介紹上市方式將Cinderella Media從本公司分拆出來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Cinderella Media集團)
「重組」	指	為建議分拆而進行之重組行動，據此(其中包括)，Cinderella Media將成為本集團航空廣告業務之控股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周素珠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 僅供識別